

殷虛文字劄記

張秉權

一 湄 日 三 羽 翳 翳
二 三 師 四 貞人補遺

一 湄 日

“湄”字在卜辭中是個不常見的文字，在朱芳圃的甲骨學文字編裏，湄字二見，在孫海波的甲骨文編裏，湄字八見，但其中二文，已見於朱氏著錄。最近，我曾對於這一類的卜辭，略加搜集，計得四十餘條，與朱孫二氏所著錄的，合計起來，亦不過五十餘條，但較從前的資料，已經增加了五、六倍了，可是我們對於這個字的意義的認識，却仍滯留在朱芳圃氏所引的說文解字的解說中，然而說文的說法，在卜辭中是解說不通的，因此，我想利用這一批資料，作一比較研究，看一看這個字在卜辭中的用法，形變和時代性，那是從這批資料中，可以很清楚地認識得出來的，它們的時代沒有早過第三期的廩辛，或晚於第四期的武乙之世的，這一階段，正好屬於新派。湄字的形變，也很簡單，只有“𣎵”及“𣎵”或“𣎵”三類，而且這三類形體，無論在第三期或第四期的卜辭中，均有出現，因此，我們在目前還無法斷定，這三種形體的時代，孰先孰後。湄字的用法，尤其簡單，似乎祇有在貞卜遊田的卜辭中，才用得着它（因目前所有的資料，全部都與遊田有關，詳下文），而且總是和“日”字連文，構結成一語詞，因而有人誤以為它們是一個字，其實在殷契佚存第二九四片中，湄日二字分行而列，是它們為二字而非一字的最好例證，雖則該片湄字有一半已經殘缺，却仍可以看得出來，商承祚氏因為誤將湄日二字認為一個不認識的“漕”字，所以在考釋中沒有將這半個字釋出來。又殷契粹編 706 片中，湄日二字亦是分行而列的。湄日

一語常用在卜問災，吉，風，雨等事項中，如稱“涓日亾災”：

- (1) 𠄎卜，狄𠄎壬，王其𠄎𠄎涓日亾災？^{(註1)(註2)} ③ (甲編 1273)
- (2) 甲(辰)𠄎，(王)其涓日亾災？^(註3) ③ (鄭初下 41反面2)
- (3) 辛，王廼𠄎，涓日亾(災)？ ③ (甲編 1541)
- (4) 辛未卜，貞：于乙，(王)廼田，涓日亾災？ ③ (甲編 2020)
- (5) 貞：今日乙，𠄎田，涓日亾𠄎？ ③ (甲編 2017)
- (6) 𠄎王其𠄎日亾災？
貞：王免𠄎亾災不𠄎？ ③ (甲編 2007)
- (7) 𠄎卜，(王)其𠄎其田𠄎日亾災？ ③ (甲編 1194)
- (8) 貞：翊日𠄎王其田，(涓)日亾災？^(註4) ③ (佚 294)
- (9) 王其田𠄎(涓)𠄎？
𠄎(涓)𠄎？ ③ (甲編 2208)
- (10) (戊)𠄎(貞)：𠄎(乙)𠄎(宗)𠄎涓日𠄎𠄎？ ③ (甲編 1536)
- (11) 貞：亩田，涓日(亾)𠄎？ ③ (甲編 1538)
- (12) 𠄎戊，王其田，涓日亾𠄎？^(註5) ③ (燕 76)
- (13) 貞：翊日戊，王其田，涓日亾災？ ③ (甲編 1656)
- (14) 貞：翊日戊，王其田孟，涓日亾災？ ③ (甲編 1650)
- (15) 辛丑卜，彭貞：翊日王異其田𠄎，涓日亾災？ ③ (佚 277)
- (16) 王其田亩孟，涓日亾𠄎？ ③ (甲編 793)
- (17) 庚申卜，翊日辛，王其田，涓日亾𠄎？^(註6) ④ (後上 14.9)
- (18) 戊，王其射閔𠄎，涓日亾𠄎，𠄎？
貞：乎射閔𠄎𠄎？ ④ (後下 41.13)

(註1) ③表示此版爲第三期的卜辭，①③④⑤並仿此。

(註2) 甲編爲殷虛文字甲編之省稱，下倣此。

(註3) 鄭爲鄭中片羽之省稱，下倣此。

(註4) 佚爲殷契佚存之省稱，下倣此。

(註5) 燕爲殷契燕佚之省稱，下倣此。

(註6) 後爲殷虛書契後編之省稱，下倣此。

- (19) 翊日其田直，湄日亼𠬪？𠬪。 ④ (後下 23.13)
- (20) 𠬪(其)田𠬪，湄日亼𠬪？
(註1)
𠬪(湄)日亼𠬪？ ④ (金 80)
- (21) 甫𠬪田，湄日亼𠬪？ ④ (佚 249)
- (22) 于壬，王，湄日亼𠬪？ ④ (甲編 716)
- (23) 于壬田，湄日亼𠬪？ ④ (佚 444)
- (24) 𠬪壬，王其田，湄日𠬪？ ④ (後上 14.7)
- (25) (王)其田，湄日亼𠬪？ ④ (鄭初下 45, 反面 2)
(註2)
- (26) 癸丑卜，王其田𠬪，湄日亼𠬪？ ④ (獸 1. 8. 10)
- (27) 夷𠬪田，湄日𠬪？
夷𠬪田，湄日亼𠬪？
王其田于𠬪，湄日𠬪𠬪？𠬪王。 ④ (甲編 573)
(註3)
- (28) 于乙(酉)，𠬪廼田，(湄)𠬪亼𠬪？ ④ (拾 6. 5)
- (29) 王其田𠬪𠬪，湄(日亼)𠬪？ ④ (後上 14.6)
- (30) 夷辛，𠬪，湄日亼𠬪？ ④ (佚 447)

或稱“湄日不吉”：

- (31) 王其田執，湄日不吉？ ④ (甲編 2073)

或稱“湄日不雨”：

- (32) 貞：王₁廼₂，(湄)日不雨？
(註4)
□(湄)日□(雨)？ ③ (錄 793)
- (33) 王于壬廼田，湄日不(雨)？ ③ (佚 522)
- (34) 貞：夷□省，湄□不雨？ ④ (甲編 1922)
- (35) 今日其田，湄□不雨？ ④ (甲編 867)

(註1) 金爲金璋所藏甲骨卜辭之省稱，下倣此。

(註2) 獸爲龜甲獸骨文字之省稱，下倣此。

(註3) 拾爲鐵雲藏龜拾遺之省稱，下倣此。

(註4) 錄爲甲骨文錄之省稱，下倣此。

- (36) 田，湄田不雨？ ④ (甲編 715)
(37) 翊日入省田，湄日不雨？ (佚 247)
(38) 貞：翊日田_宰，湄日不雨？ ④ (甲編 1565)
(39) 戊午卜，貞：翊日戊，湄日不雨？ ④ (粹 706)
(40) 湄日不雨？ ④ (粹 693)

或稱“湄日其啓”：

- (41) 湄(日)其啓？ ④ (後上 30. 5)

或稱“又湄日雨”：

- (42) 田其省_宰，又湄日雨？ ④ (甲編 867)

或稱“湄日不遘大風”：

- (43) 王耜田，湄日不遘大風？ ④ (後上 14. 8)
(44) 王耜田，湄日不遘大風？ ④ (甲編 615)
(45) 田日戊，王其田，湄日不耜田？ ③ (撫 75)
(46) 壬辰田貞：今田，湄田不田？ ③ (甲編 1828)

或稱“湄日亾災，不遘大雨。”：

- (47) 乙丑卜，狄貞：今日乙，王其田，湄日亾災？不遘大雨？ ③ (甲編 1604)
(48) 丁亥卜，狄貞：其田亾災，由辛，湄日亾災？不雨？ ③ (甲編 1650)
(49) 田田_兒，湄日亾災？不遘(雨)？ ④ (前 8. 7. 2)
(50) 田_夷田日亾災？不田？ ③ (甲編 2158)

此外，尚有數條卜辭有“湄日”連文，而辭義過於殘缺，無法確定其下文為何，但從它們的同版卜辭中，仍可以知道與遊田之事有關，譬如：

- (51) 田_康田_異田_湄田_田？
其田，(遘)康，王其射，亾田？ ③ (甲編 1551)
(52) 辛田貞：田_康田，湄日田_癸田？ ③ (甲編 1559)

(註1) 粹爲殷契粹編之省稱，下倣此。

(註2) 又字在此當讀爲有，晚期卜辭，往往如此，又湄日雨，意卽有湄日雨。

(註3) 前爲殷虛書契之省稱，下倣此。

(53) 𣶒(田)，湄日𣶒？ (佚 246)

湄日之湄，孫氏 甲骨文編 水部湄字之下僅列字形，而無解說，朱氏 文字編 則引 說文：“湄，水草交爲湄，从水眉聲。”（文十一，頁三）之說，而無別解，但是遵照 說文 的解說，去看卜辭中湄日二字的意義，是十分費解的，在上面所舉的許多辭例中，沒有一條是可以講得通的。我想：卜辭中的湄日之湄，似應假借爲彌字，湄彌二字，古音同在段氏第十五部（即脂部。），可以通假，爾雅釋言：“彌，終也”，詩大雅生民之什 生民：“誕彌厥月”，毛傳：“彌，終”，又卷阿：“俾爾彌爾性”，毛傳：“彌，終”，又魯頌閟宮：“彌月不遲”，鄭箋：“彌，終也”，是“彌”有“終”義，彌日的意思就是終日了，然則卜辭湄日當假爲彌日，意即終日，而彌日與彌月語法相同（此語爲周法高教授所說。），彌月是詩經中的成語，直到現在還沿用着，而湄日一語，因後世罕用，其義遂晦。其實，“湄日亾災”就是在問：“終日無災？”，“湄日不吉”就是在問：“終日不吉？”，“湄日不雨”就是在問：“終日不下雨嗎？”，“湄日其啓”就是在問：“終日其啓？”，“又湄日雨”就是在問：“有終日雨？”，“湄日不遘大風”就是在問：“終日不遇大風？”，“湄日亾災，不遘大雨”就是在問：“終日無災？不遇大雨？”，湄日一語在卜辭中的用法，大致如上所述，而用終日之義去解釋它，無不文從字順，可以貫通。但是在比卜辭時代稍晚的一些經典中，却再也找不到湄日這樣的語詞，甚至連彌日連文也看不到，我想：這大概是因爲它已經被另一意義相同的語詞“終日”所取代了的緣故，譬如：

不克終日勸于帝之廸。（書，多方）

君子終日乾乾。（易，上經，乾）

終日乾乾。（易，上經，乾）

不終日貞吉。（易，上經，豫；繫辭下）

終日戒。（易，下經，既濟）

寧用終日。（易，繫辭下）

終日射侯。（詩，齊風，猗嗟）

終日七襄。（詩，小雅，谷風之什，大東）

終日而畢。（僖公，二十七年，左傳）

多方是滅奄（或說周公反政）以後之作，易經相傳爲文王周公之辭，猗嗟，大東是周代的作品，左傳在春秋之後，時代更晚。總之，這些都是周以後的作品，而在卜辭中，却沒有用過“終日”一語，由此看來，終日與湄日這兩個意義完全相同的語詞的興替，似乎是在殷周之際了，也許我們可以這樣地說：湄日是殷人所用的習語，終日則是周人所用的習語。

二 三 師

卜辭中有“三自”一語，見于殷契粹編：

丁酉卜，王乍三自，右中左。②（粹 597）

殷契粹編考釋說：

“王作三自，右中左。”乃創見之例。自乃古堆字，然多用爲屯聚之屯，此亦當以讀屯爲適，言作左中右之三營以屯聚三軍也。狩獵亦有採取三行之例，如云：“丙申卜貞：咥兕，左右中人三百，六月。”（前 3. 31. 2；通 25）是也。（考釋 頁八四）

考釋以自爲屯聚之屯，是三軍所屯聚之營，其實金文和甲骨文中的自字，多數學者均釋爲師，說本可信，無須別解，卜辭中有“自不𠂔”一語，屈翼鵬先生謂：“乃卜王及其臣衆（包括軍旅）……是否有警也。”^{（註1）}其說甚確。這兒的“三自”，自然也應該釋爲“三師”，意即三軍，而且前編中的左右中所指的明明是人，並非指的屯聚三軍之營，以彼例此，則右中左所指的，正宜爲人（軍旅），而不是物（營），也許郭氏以爲“作三師”這句話有點兒不大好講，所以釋自爲營，既是營自然可以被作的了，其實，“作三師”這句話，在後來的經典中雖則沒有，但是“作三軍”之語則見於春秋襄公十一年經、左傳、公羊傳、穀梁傳，以及僖公二十七年，左傳。“作三師”殆亦“作三軍”之意，師和軍都可以當作軍旅講，作師也就是除官或編組軍隊，在卜辭中常有登人若干之語，這就是在卜問徵召入伍之事，既然隨時可以登人，自亦隨時可以作師（編組軍旅），征伐如此，田獵亦然，王侯田獵，動員民衆，在周禮中還可見其遺制哩。

（註1）見屈萬里：自不𠂔解。集刊第十三本 p. 211

三 羽 翬 翊

周法高教授近作論古代漢語的音位一文，其中有一節討論到甲骨文中的翬字之音讀，要我替他作一跋尾，敘述一下羽，翬，翊三字在甲骨文中的用法及其時代先後，因為這項工作雖則不難，却是很繁，所以未能立時動筆，等到我將全部資料翻閱一遍，他的文稿已經付印了，我只得拿這一節文字，來代替跋尾，至於翬字的種種解釋，在周文中已經詳細引述者，這兒不復重引，祇是關於唐蘭氏的解釋，因周文所引是較早的說法，後來唐氏略有修正，今特補錄數條於下：

右羽字……孫詒讓誤釋爲𦇧，因以爲田獵之事（契文舉例上十三，又劉鶚釋角，亦誤。），王國維以小孟鼎𦇧字爲證，讀爲翬或昱，甚是，……按字形，卜辭之𦇧，卽後世之翊，則其所從之羽，應卽是羽字，本皦然無可疑。羽之所象，則鳥羽之形也，作𦇧，作𦇧，猶可見其髣髴。余嘗者謬謂象羽翼之形，乃翼之本字（殷契卜辭釋文，二葉），今乃悟其非是。

羽字見於卜辭者，凡有二義，皆假借也。曰“羽丁丑”“羽辛巳”云者，紀時之稱，猶言“來”也。^{（註1）}尙書作翼字，羽翼聲相近，故得通用也。曰“羽日大甲”“羽示壬”者，祭名，殆卽彤日，羽彤聲亦相近也。（殷虛文字記，九至十葉）

右翊字，從立，從羽，本甚易明，王國維既誤釋羽爲𦇧，遂謂𦇧爲𦇧省，立𦇧皆聲，蓋惟賢者亦不能無蔽也，葉玉森謂“似象一人立於翼側，其會意爲輔翼”，則以意附會，不足辨已。

說文：“翊飛兒，從羽立聲。”，廣雅釋詁：“翊飛也”，爾雅釋言：“翌明也”，翊，玃，翌同字，古文偏旁，本無固定位置，上下左右，隨時制宜，故也。然卜辭止有翊玃二形，而無翌者，則其羽形不宜於上下作也。作翌字，其在羽作𦇧形之後乎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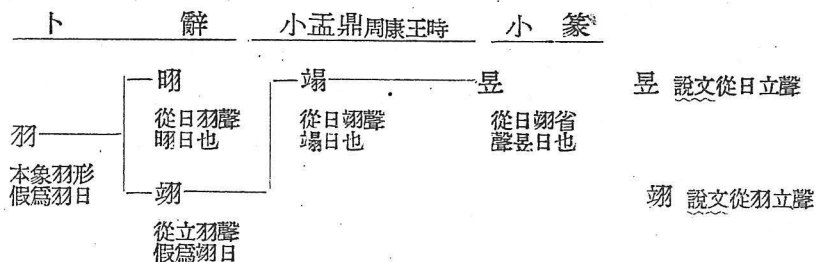
說文謂翊從立聲者誤也。以近世音言之，翌與翼同，立與邑近，本自有殊。

（註1）唐氏原註二云：卜辭稱羽者，不限於明日，與後世用翼日爲明日者異。且稱羽者，有遠至六十日後，見前七、四、一片羅振玉以爲“稱次日或再次日爲昱，數日以後爲來”誤也。宰橈角云：“廿祀羽又五”則卽廿又五祀，與卜辭以“十月又二”爲“十又二月”同，羽當是語詞。

自卜辭觀之，則羽，翊，昀三字，同作翼日用，惟同聲母，始相假借，則翊昀同從羽聲無疑，羽翌一聲之轉，則翊字正應從羽聲耳。翊字本義今不可知，許慎殆以訓飛之故，誤以爲從羽，卜辭用爲翼日，與爾雅同，則假借義也。（同上，十一葉）

右昀字，知非羽日之合文者，以卜辭每云：“昀日”也。王國維謂借𠂔爲昱，後來加日作𠂔爲形聲字，固誤，近人以𠂔𠂔𠂔三字通釋爲翌，亦非，卜辭云：“羽丁未昀于父乙”，又云：“羽辛昀于口辛”，則羽昀不應無別，明矣。

昀字當從日羽聲，雍邑刻石作𠂔，與此同，以字例考之，蓋卽羽之孳乳字也。古初字少，假借羽毛之羽，以爲羽日，形聲字興，因注日於羽旁而爲昀字矣。昀字之用未廣，或又假借從立羽聲之翊以爲之，其後更注日於翊旁而爲𠂔字，小孟鼎之𠂔是也。後世誤認翊從立聲，於是省𠂔爲昱，說文所載是也。蓋由羽演變而爲昱，當如左圖：



王國維氏泥于昀卽昱字，遂不可通，至翊爲𠂔省，與史跡不符矣。（同上十二至十三葉）

唐氏從文字學的觀點，將𠂔，𠂔，𠂔分別釋爲羽，翊，昀三字，以爲在卜辭中，羽有二義，一爲紀時之稱，一爲祭名，翊則用爲翼日，昀卽羽之孳乳字，且能注意到這幾個字的演化過程，那是我所欽佩的方法，不過謂翌卽𠂔日，則誤將二種祭名合而爲一，讀過董師彥的殷曆譜記譜之後，翌𠂔之別，可以不辨自明，這兒無須贅說了。至於唐氏所說羽，翊，昀三字在卜辭中的用法，及其演化過程，有些話是很對的，但也有些似乎須加修正的，因爲那幾個字的意義，用法，與變化，並不完全像唐氏所說的那樣清楚和簡單，等我將各期的實例舉出以後，一切自可瞭然，這兒也不必

多說的了。

卜辭中有羽，翬，翊等字者，不下數千條，在那一批資料中，可以歸納出羽，翬，翊三字在每一期卜辭中的用法，現在試將各字的用法分期例舉於下：

第一期卜辭中羽，翬，翊三字的用法：

一 羽字的用法：

(甲) 用以紀時之例：

(1) 貞：羽辛未，其出于血室三大宰？ 九月。(鐵 176. 4)

(2) 𠄎卜，簠，羽戊申雨？

𠄎卜，簠貞：羽壬子雨？ 允雨。

辛亥卜，簠，羽壬雨？ 允雨。

壬子卜，簠，羽癸丑雨？ 允雨。

癸丑卜，簠羽甲雨？ 甲允雨。

乙卯卜，羽丙雨？ (前 7. 44. 1)

(3) 乙亥卜，賓貞：羽乙亥酒系易日？乙亥酒允易日。(前 7. 4. 1)

(4) 壬戌卜，爭貞：羽甲子酒伐？ (鐵 108. 1)

(5) 癸未卜，羽丁亥酒兄丁一牛？ 六月。(獸 1. 14. 5)

(6) 辛卯卜，爭貞：羽甲午王涉歸？ (前 5. 29. 1)

(乙) 用爲祭名之例：(未見)

二 翬字的用法：

(甲) 用以紀時之例：(未見)

(乙) 用爲祭名之例：

(7) 甲子卜，𠄎，翬日于祖乙？

貞：勿翬日出(祖)乙？

丙寅卜，𠄎貞，羽丁卯出一牛于丁？ (甲編 2124) (羽和翬同見於一版)

(8) 乙卯卜，賓貞：覓龜翬日？ 十三月。(前 7. 5. 2)

(9) 癸亥卜，𠄎貞：甲子三酒翬自上甲衣至于多后𠄎？ 三月。(粹 85)

三 翊字的用法：(未見)

第二期卜辭中羽，翏，翊三字的用法：

一 羽字的用法：

(甲) 用以紀時之例：

(10) 甲子卜，旅貞：羽乙丑召，亩白牡？（後下 5. 7）

(11) 乙酉卜，大貞：羽丁亥易日？（鐵 22. 3）

(12) 戊午卜，大貞：羽丁卯王禱？（後下 27. 6）

(乙) 用爲祭名之例：

(13) 癸酉卜，行貞：王寧中丁爽妣癸羽日亾尤？在三月。（金 6）

(14) 祖乙羽日？在八月。（簠 帝系 55）

(15) 祖日大乙王其召祖乙又羌？（粹 152）

(16) 癸未又羽祖乙牢羽日？（佚 875）

二 翏字的用法：

(甲) 用以紀時之例：（未見）

(乙) 用爲祭名之例：

(17) 甲申卜，卽貞：羽乙酉，翏于小乙亾尅？五月。（粹 288）

(18) 戊申卜，尹貞：王寧大戊翏亾尤？（粹 215）

(19) 癸亥卜，尹貞：旬亾因？在十一月乙丑，翏小乙，丁卯翏父丁？（東 8）^{（註1）}

(20) 癸丑卜，王貞：旬亾因？在四月甲寅，酒翏自上甲？（佚 906）

三 翊字的用法：（未見）

第三期卜辭中的羽，翏，翊三字的用法：

一 羽字的用法：

(甲) 用以紀時之例：

(21) 庚子卜，荷貞：羽辛丑，其又妣辛鄉？（甲編 2502）

(22) 壬寅卜，顯貞：羽日癸卯，王其尅？（後下 33. 1）

(乙) 用爲祭名之例：

(23) 癸亥字貞：（王）賓示癸羽日亾尤？（佚 352）

（註1）東爲山東圖書館所藏甲骨文字拓本之省稱。

(註1)
二 翬字的用法：

(甲) 用以紀時之例：

(24) 于翬日壬，𠄎𠄎？ (甲編 638)

(乙) 用爲祭名之例：

(25) 𠄎酉𠄎貞：王𠄎翬𠄎？ (獸 1. 17. 22)

三 翬字的用法：

(甲) 用以紀時之例：

(26) 貞：翬日戊，王其田，湄日𠄎？ (甲編 1656)

(27) 癸酉卜，翬日王(其)𠄎？ (甲編 2629)

(乙) 用爲祭名之例：

(28) 癸巳卜，𠄎貞：翬日祖甲歲其宰？ (粹 333)

(29) 𠄎卜，貞：王(其)𠄎，翬日酒二𠄎受又？ (佚 315)

第四期卜辭中羽，翬，翬三字的用法：

一 羽字的用法：

(甲) 用以紀時之例：

(30) 癸酉貞：羽辛，不其𠄎？ (甲編 3620)

(31) 己卯卜，我貞：令豕，羽庚于隹卜𠄎𠄎又言多亞？ (後下 41. 9)

(乙) 用爲祭名之例：(未見)

二 翬字的用法：

(甲) 用以紀時之例：

(32) 戊寅卜，翬己雨？ (註2) (乙編 147)

(33) 戊午卜，翬己未，令𠄎既？ (乙編 100)

(34) 乙卯卜，翬丁巳，令庚步？ (乙編 180)

(35) 戊寅卜，翬雨？ (乙編 320)

(36) 翬日，𠄎？

(註1) 翬字在第三期卜辭中很少發現，即有零星材料亦都不能確定它的用處，姑舉二條，聊以示例罷了。

(註2) 乙編爲殷虛文字乙編之省稱，下倣此。

翏庚从𠂔？（乙編 158）

（乙）用爲祭名之例：（未見）

三 翏字的用法：

（甲）用以紀時之例：

（37）丁亥卜，翏日戊，王衷遊田𠂔𠂔？（甲編 3586）

（38）翏日辛，王其省田執入，不雨？

翏日，入省田，湄日不雨？（佚 247）

（39）戊午貞：翏日戊，湄日不雨？（粹 706）

（乙）用爲祭名之例：（未有確切的例子）

第五期卜辭中羽，翏，翏三字的用法：

一 羽字的用法：

（甲）用以紀時之例：

（40）丁卯王卜貞：今田巫九畷，余其从多田于多伯正孟方伯炎衷衣。羽日步，𠂔尤，自上下于𠂔示，余受又又，不𠂔𠂔田，告于茲大邑商。𠂔𠂔在𠂔？（王𠂔曰）：弘吉。在十月，遘大丁羽。（甲編 2416）

（乙）用爲祭名之例：

（41）癸巳王卜貞：旬𠂔𠂔？王𠂔曰：在五月甲午，羽大甲？（註1）（契 106）

（42）丁卯卜，貞：王寗康祖丁羽日𠂔尤？

癸亥卜，貞：王寗武丁爽妣癸羽日𠂔尤？（後上 4. 10）

（43）癸卯王卜貞：旬𠂔𠂔？王𠂔曰：在十月又二，甲辰，羽日𠂔甲？

（鄭初下 43.1 佚 428）

（44）貞：酒羽日自上甲至多毓𠂔𠂔？在九月，隹王五祀。（前 3. 28. 2）

二 翏字的用法：（未見）

三 翏字的用法：

（甲）用以紀時之例：

（45）甲辰卜，貞：翏日乙，王其寗俎于辜衣不遘雨？（後上 20. 1）

（註1） 契爲殷契卜辭之省稱，下倣此。

(46) 癸酉卜，貞：翊日乙亥，王其又于武乙祔正，王受又又？（前 1.2.0.7）

（乙） 用爲祭名之例：（未見）

從上舉的四十六個例子中，可以看出羽，翊，翊三字在各期卜辭中的使用情形了，現在我們可以根據事實，作一結論如下：

羽字 在第一期卜辭中，羽字祇被用來紀時的，在極大多數的卜辭中，都作“羽辛巳”“羽甲子”這一類的形式，祇有在極少數的卜辭中，省略一千支字而作“羽甲”“羽乙”的。在第二期中，羽字作爲紀時之用的，都是承襲着第一期的作風，不過還未發現有省略干支的例子，它有時也被用爲祭名，但是羽字之後，一定緊跟着一個日字，而作“羽日”連文的，在第二期卜辭中，這種用法，從無例外。到了第三期，情形又不同了，羽和羽日都可以被用來紀時，而且羽日又可以被用作祭名，所以羽日一詞，就有二種不同的用法了。在第四期卜辭中，羽日之名未見，而羽字也被用來紀時的，但它却祇承襲了第一期的省略干支的辦法，而作“羽庚”“羽辛”，在第五期卜辭中，羽和羽日都可以用作祭名，而羽日似乎有時也用來紀時的。

翊字 在第一期，翊和翊日祇被用作祭名。在第二期卜辭中，未見翊日之名，祇有翊字被用作祭名，這也許第二期已有“羽日”作爲祭名之故。翊字在第三期的卜辭中，沒有十分確切的資料，姑置不論。第四期中翊和翊日都可用來紀時，有時作“翊己未”，有時作“翊日丁未”，有時省稱“翊庚”，有時索性連干支全都省了，竟作“翊”或“翊日”。至於第五期卜辭，則未見翊字。

翊字 在第一期及第二期卜辭中，未見翊字的出現，這個字大概是第三期以後才流行的，在第三期卜辭中，翊字有用爲祭名的，也有用來紀時的，而且都是“翊日”連文，其用來紀時者，又大都省略一千支字而作“翊日丁”“翊日戊”。第四期中的翊字，和第三期的一樣，總是翊日連文，但是祇被用來紀時，而未見用爲祭名之例，至其省略干支字的作風，和翊字的使用情形一樣。第五期卜辭中的翊字，和第三，第四期一樣，也總是“翊日”連文的，而且祇被用來紀時，有時省一千支字作“翊日乙”，有時不省而作“翊日乙亥”。

現在我們再來分期總說一下這三個字的用法如下：

第一期：未見翊字，翊祇用作祭名，羽祇用來紀時，而且省略干支之例極少。

第二期：未見翊字，翏和羽日並用作祭名，羽祇用以紀時，未見省略支干之例。

第三期：翏字無確切辭例，姑置勿論。翊日和羽日都可用作祭名，而羽，羽日，翊日都可用來紀時，而且無論用羽或羽日或翊日來紀時之時，大都總省去一個干支字的。

第四期：羽，翏，翏日，翊日等詞都被用來紀時，有時完全省去干支字，有時省略其一，有時並不省略。却未見有用作祭名之例，是否在這一時期之內，翌祭曾經荒廢，則不敢十分肯定地說，因為我們所見的資料，祇是遺存的一部份，而非全部。

第五期：翏字未見。羽和羽日都可用作祭名，而羽日似乎也可以作為紀時之用，翊字則祇用於紀時。

總之，翏字祇見於前四期卜辭中，翊字祇見於後三期卜辭中，羽字則五期都有，它們之中，每一個字的用法和意義，前後並不都是一致的，各有各的歷史，如果不用分期的方法來看，是混淆不清的。一用分期研究的方法，則其間條理，便可分析得清楚了。此外，無論用羽，羽日，翏日，翏，翊日等詞來紀時，其意義不僅為明日，則上面的許多例子中，都可以看得出來的，這兒可以不必詳說的了。

四 貞人補遺

幾年前，我在四川李莊的時候，曾經搜集了若干材料，準備寫一篇貞人續考，後來因事未果，這批材料，一擱將近九年，前年五月，董師彥堂作甲骨文斷代研究的十個標準（中），又增補了若干貞人，卜辭貞人已經相當完備，我底貞人續考自可不必再寫，但是還有幾個貞人，董師未曾提及，茲特補述於下：

貞人貞和沐，可補入第一期的貞人集團中：

（1）丙申卜，貞貞：羽戊戌雨？

己亥（卜），貞（貞）：羽庚子雨？（甲編 3585）

貞字羅振玉釋珍，殷契粹編考釋釋竊，均未可信。貞所經手貞卜的甲骨，極為少見，但貞是人名，而且是第一期的人物，則無可疑，證據是：

（註1）見大陸雜誌第四卷第九期 p. 296-300

(2) 貞乎貞：[]眾[]入知事？（前 4. 28. 3）

(3) 癸丑卜：[]貞：由[]令眾[]乎？（後下 34. 5）

(4) 癸亥，[]三自零十[]。[]。〔粹 1503〕

從例(3)可以確定[]是人名，從例(3)，(4)可以確定[]是第一期的人物，而且從字體上看來，甲編 3585 為第一期的甲骨，亦無可疑。

(5) 丙午卜，[]貞：羽丁未，子[][]基方？〔粹 1174〕

粹編考釋以[]為第一期真人，是可以相信的。

真人[]可補入第二至第三期的真人集團中：

(6) 辛丑卜，[]貞：今夕[]因？

壬寅卜，[]貞：今夕[]因？〔佚 406〕

因為佚 406 這一版卜辭中，尚有真人[]的名字，而[]是第二期至第三期間的老真人，所以[]也應該是第二期或第三期，或第二至第三期間的人物，只是[]所經手貞卜的卜辭很少，這裏不過是偶見之例，所以無法再進一步地去肯定他的時代。

真人[]可補入第五期的真人集團中：

(7) 壬子卜，[]貞：[]。〔佚 285〕

(8) 己亥卜，在長貞：王（令）[]其从[]伯伐[]方，不曹[]？在十月又[]。
〔註1〕
〔前 2.8.5 通 605〕

從例(7)可知[]為真人，從例(8)可以斷定[]為第五期的人物。而且例(7)的字體與第五期的作風，亦正相符。

又有真人[]者：

(9) 丙辰卜，[]貞，今日[]雨？〔粹 817〕

從書體看，當屬第三期以前的卜辭，但因材料太少，不便任意標定他的時代，姑且存疑以待日後補訂。

此外，真人[]，董師原定為新增的第一期真人，我覺得真人[]的時代似乎還可以往下展延至祖甲之時，也就是說：真人[]是第一至第二期間的人物，因為在河南博物館所拓印的殷虛文字存真第三集，第四葉的那一版卜辭記載着：

〔註1〕 通為卜辭通纂之省稱

(10) 戊申卜，中貞：王室征亾尤？（真 3. 4）

其中王字作王，已在王上加了一橫，這是祖甲時期卜辭的特徵，因此，我們可以知道中在祖甲之世還在參與貞卜之事，應是資格較老的貞人，而在第一期中，自然應該是屬於較為年輕的了，這樣，我們在安排貞人中的一批材料的年代之時，就有了一個更為嚴格的限制了，因為他雖屬第一期貞人，却一直活到祖甲之世，在事實上，要他早到第一期的盤庚，小辛，小乙乃至武丁初年，其可能性是很小很小的。所以我們還是將他安排在武丁中葉以後至祖甲之世的一段時期中，較為妥當。